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简阳市水上运动学校的水上专项教练员训练用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50双体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千岛湖培生船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,587.73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零伍佰捌拾柒万柒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7,421.53万元（大写：壹亿柒仟肆佰贰拾壹万伍仟叁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赛艇测功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波迪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,267.23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陆拾柒万贰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67.89万元（大写：肆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皮艇测功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水一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23.98万元（大写：伍佰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70.6万元（大写：捌佰柒拾万零陆仟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胜兰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2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